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帅放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发展。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利来”）、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利民”）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10,000

万元，其中：为湘利来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为光宇利民及其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与授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湘利来、光宇利民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湘利来、光宇利民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湘利来、光宇利民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